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勞動基準法	勞動基準法
版本條文	1071106	1070110
第五十四條 (修正)	<p>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</p>	<p>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</p> <p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</p> <p>二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</p>
理由	<p>一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，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所定身心障礙，非僅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{^97AB^}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	
第五十五條 (修正)	<p>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</p> <p>二、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。</p> <p>第一項所定退休金，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，如無法一次發給時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分期給付。本法施行前，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</p> <p>二、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，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。</p> <p>第一項所定退休金，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，如無法一次發給時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分期給付。本法施行前，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
理由	<p>一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</p>	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勞動基準法	勞動基準法
版本條文	1071106	1070110
	<p>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，爰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」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所定身心障礙，非僅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{^97AB^}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	
第五十九條 (修正)	<p>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</p> <p>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第三款之失能給付標準者，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</p> <p>三、勞工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遺存障害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，一次給予失能補償。失能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：</p> <p>(一)配偶及子女。</p> <p>(二)父母。</p>	<p>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</p> <p>一、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，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，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</p> <p>三、勞工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，一次給予殘廢補償。殘廢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：</p> <p>(一)配偶及子女。</p> <p>(二)父母。</p>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勞動基準法	勞動基準法
版本條文	1071106	1070110
	(三)祖父母。 (四)孫子女。 (五)兄弟姐妹。	(三) 祖父母。 (四) 孫子女。 (五) 兄弟、姐妹。
理由	一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，爰將序文、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或「障害」。 二、配合法制體例，將序文之「左列」修正為「下列」；第四款之「如左」修正為「如下」。	